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院總第 1545 號 委員提案第 132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吳秉叡、李昆澤、邱志偉、陳明文、陳亭妃、蕭美琴、蘇震清等 25 人，有鑑於本法於民國 43 年 10 月 18 日制定公布以來，僅在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因配合臺灣省精省法令修改而進行部分文字修正外，施行迄今，尚未作大幅度之修正，惟隨著社會環境變遷，使紅十字會組織運作更臻合理，符合國人一般認知與期待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於民國 43 年 10 月 18 日制定公布以來，僅在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因配合臺灣省精省法令修改而進行部分文字修正外，施行迄今，尚未作大幅度之修正，其中有關紅十字現行會長、總會長選舉方式，並未對其連任次數有限制，恐有萬年會長之嫌，不符合人民期待，故修改連任條件為得連任一次為限，以符合社會觀感，

提案人：趙天麟	吳秉叡	李昆澤	邱志偉	陳明文
	陳亭妃	蕭美琴	蘇震清	
連署人：吳宜臻	劉權豪	鄭麗君	劉建國	高志鵬
	潘孟安	楊 曜	何欣純	段宜康
	田秋堇	林世嘉	許添財	李俊侶
	李應元	葉宜津		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會長一人，綜理會務，並對外代表總會，副會長一人至三人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會長副會長，均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<u>一次</u>，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會長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，必要時得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	<p>第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會長一人，綜理會務，並對外代表總會，副會長一人至三人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會長副會長，均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會長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，必要時得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	<p>總會長連任次數無限制，易造成萬年會長，故修改「會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」，以符合「人民團體法」之宗旨。</p>
<p>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至二人，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均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，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任期均四年，連選得連任<u>一次</u>，並設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，由理事互推之。</p> <p>支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至二人，理事九人至十五人，均由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<u>一次</u>。</p>	<p>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至二人，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均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，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任期均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設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，由理事互推之。</p> <p>支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至二人，理事九人至十五人，均由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為避免萬年會長不符合人民期待及社會觀感，故提案修改會長選舉制度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</p>